附件4

**浑南区征收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街道征收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保障征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46号）、《关于印发浑南区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若干事项实施办法的通知》（沈浑南政办发[2016]45号）、《关于印发浑南区财政性资金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浑南政办发[2018]1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财政或用地单位出资的集体土地上房屋（附属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所需的工作费用（以下简称征收工作经费）的管理，适应本办法。

**第三条** 征收工作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属地管理、责权对等、节约高效的原则，全额用于全区征收工作。

**第四条** 征收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征收工作业务费用：前期普查登记宣传费、征收现场办公用房租赁费、水电费、图纸测绘费、宣传培训和与征收业务相关的社区工作经费、街道办事处决定需要聘用的与征收业务相关的临时工作人员费用等。

（二）征收工作中人员费用：加班补助费（工作日延时加班4小时以上及节假日加班给予260元/人的加班补助）、误餐费（30元/餐）、征收工作交通费500元/人/月（根据工作任务由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发放）。

第五条 征收工作中涉及的其他费用包括：征收工作的评估、审核、拆除费等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费的支出费用。

第六条 征收工作经费按照年初征收计划安排，各街道按接受的任务工作量向城市更新局提出需求申请，由区财政直接拨付资金。年度间如有其它任务变化，视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第七条 各街道及其所属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定，建立健全征收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统筹兼顾大小征收项目，确保征收工作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并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